**面试考生须知**

一、考生须认真阅读本须知，并严格遵守。

二、考生须携带**有效期内二代身份证原件（或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原件）。8:00前抵达考点，配合工作人员核对相关证件，8:40以后大门关闭，考生不予入场，迟到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**

三、考生进入候考室前需将随身携带的其他物品存放在指定物品存放处，且通信工具、电子产品还应关闭电源（有闹钟功能的还须关闭闹钟）。如在候考及面试期间发现携带有通讯工具、录音、录像器材及其他及无关物品(如:书籍、资料、笔记本和自备草稿纸等)，无论是否使用，均视为作弊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四、考生须前往指定的候考室，听从工作人员安排有序进行抽签，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，在工作人员带领下前往对应的候考区等待面试。

五、考生候考期间，须遵守纪律，自觉听从工作人员指挥，不得擅离候考室，不得和工作人员进行非必要交流，不得抽烟，不得大声喧哗。

六、考生不得透露姓名、学校、籍贯、住址等个人信息，仅向考官报本人抽签号，如**“各位考官好，我是1号考生”**。如有违反者取消其面试资格。

七、考生未听清考题时，可请求重复一次，但不得提出其他问题，面试采取口述形式。面试后，不得将任何记录带离考场。

八、答题过程中，计时员将根据题本规则计时，考生应把握时间。回答完后，考生应报告“答题完毕”，如答题时间到，计时员会作相应提示，此时，考生应停止作答。

九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须在侯分区等候分数，并按工作人员指示前往听分室确认本人面试成绩，签字确认后即可离场。面试完毕后，将在公示栏统一张贴面试成绩，请各位考生留意查看。

**十、考生考试期间，如出身体不适等特殊状况，请及时向现场工作人员反映。**

十一、考生不得在考场附近停留议论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候考室及考场内考生泄露考题。

十二、考生必须遵守考场规则，服从工作人员管理和要求，不得影响正常考试秩序，考试中如有违纪违规行为将按照 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35号）进行相应处理。对无理取闹、辱骂、威胁、报复工作人员的，按有关规定处理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